

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调整及其对中日经贸合作的影响*

安江 王厚双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 虽然日本政坛更迭频繁,但是,无论是曾长期执政的日本自民党,还是新上台的日本民主党都对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给予高度重视,并根据其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对其东亚区域经济合作战略进行不断地调整。本文在考察日本东亚合作战略的调整及其特点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了日本东亚合作战略调整对中日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以及未来发展情况。

【关键词】 东亚合作 战略调整 中日经贸关系 自由贸易协定(FTA) 经济伙伴协定(EPA)

2009年9月,日本民主党新政权诞生后,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其中民主党鸠山政权提出的“构筑东亚共同体构想”引人注目,这与长期执政的日本自民党提出的“东亚EPA构想”既紧密相关又有新的内涵,仔细梳理与分析日本东亚合作的战略调整十分必要,可以考察日本东亚合作的战略调整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从而探究中日两国经贸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日本东亚合作战略调整的背景

回顾历史,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经历了一个比较漫长的调整过程,特别是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逐渐升级为全球性经济危机,给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冲击,日本更加注重自己的东亚合作的战略调整,这种战略转变反映了世界格局、地区局势以及日本国内情况的变化。

(一) 日本战略调整的国际背景——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

展的两大趋势。根据世贸组织(WTO)统计,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发展迅猛,1970年世界上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和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数量只有6个,1990年扩大到31个,2003年猛增为184个。20世纪80年代西欧12国组建的经济共同体向统一市场发展,1999年统一货币、成立欧盟(EU),现拥有27个成员国。1989年11月澳大利亚等国发起成立亚太经合组织(APEC),截至2009年11月已包括21个成员。美国在1992年主导建立了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如今正努力将其扩大为包括中南美洲等34国在内的美洲自由贸易区。与此相比较,由于日本经济自20世纪90年代陷入“十年衰退”,其地位不升反降,在区域一体化方面落后于欧美等国。因此,日本历届政府调整自己的东亚合作战略,试图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确保日本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地位。

(二) 日本战略调整的区域背景——日本的发展需要依靠东亚

由于日本是个贸易型岛国,经济对外依赖性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相互依存中的国际贸易摩擦:产生机理、影响与对策研究”(07BGJ011)阶段性成果。

较强，而且随着经济发展，日本与东亚各国的经济、贸易、金融和投资等领域的联系和依赖程度日益加深。日本意识到只有加强东亚合作才能更好地保证日本经济的发展，提高日本在国际上的政治地位。因此，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日本就提出了经济合作和建立经济区的设想，希望在东亚发挥更突出的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曾经两次试图推动东亚经济合作，但都因为美国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如愿。第一次是 1990 年马哈蒂尔提出东亚经济集团 (EAEG) 构想的建议，但引起了美国的强烈不满，日本因而反应消极。第二次是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日本试图借机推动建立亚洲货币基金，但美国又以该基金会削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为由加以反对，日本又不得不再次作罢。2003 年底，日本自民党小泉首相访问东盟，首次明确提出“东亚共同体构想”，这表明日本对东亚合作的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变。2009 年 9 月，日本民主党鸠山首相执政之后调整了过去日本自民党执政时期“唯美国马首是瞻”的外交路线，主张与亚洲邻国发展友好关系，尤其以建立“东亚共同体”最为引人注目，显然，这一次日本不愿意再次失去引领东亚合作的机会。

(三) 日本战略调整的现实背景——日本国家利益的迫切需要

二战后，日本长期坚持“贸易立国”战略。可是，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日本经历了“失去的十年”的经济萧条时期，国内景气状况低迷。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衰退，外需严重不足再次给日本的外向型经济以重创。在国内经济不景气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双重打击之下，自民党政府黯然下台，日本民主党鸠山内阁登上历史舞台。尽管前两次构建东亚共同体的计划均告失败，但鸠山首相上台伊始就再次把建立“东亚共同体”作为其外交事务的大事，因为这是日本国家利益的实际需要。日本不甘心接受由中国主导将来的东亚共同体，因此，日本民主党鸠山政府主动倡导、积极参与构建东亚共同体，争取主导未来的东亚共同体体制，以形成制衡中国的势力。

二、日本东亚合作战略调整的特点

众所周知，日本是东亚地区经济和政治大国，

拥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力。所以，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在某种程度上将左右东亚合作的发展方向。由于近些年日本政坛更迭频繁，每一届新内阁都为日本东亚合作战略注入新的内容，使其东亚合作战略一直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并且逐渐形成了自主特色。

(一) EPA 战略对象更加广泛

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以“经济伙伴协定”(EPA) 为主。鸠山首相在亚洲政策演说中谈及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时指出：“在东亚地区，根据共同的规则推进经济伙伴关系的有力手段就是 EPA。”日本与东盟之间的 EPA 是日本东亚经济合作战略的重点。截止到 2008 年底，日本已经达成的 8 个 EPA 中有 6 个是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协定(见表 1)。

表 1 日本已经达成的经济伙伴协定 (EPA) 的现状

新加坡	2002 年 1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协定，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已决定在 2006 年 4 月开始 EPA 部分的审查谈判。
	2007 年 3 月修订议定书签署，日本国会在 2007 年 6 月通过该协议。
墨西哥	2004 年 9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该协定，到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06 年 9 月签署有关市场改善准入条件议定书，并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马来西亚	2005 年 12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该协定，到 2006 年 7 月 13 日生效。
智利	2007 年 3 月的两个国家的外长签署该协定，2007 年 9 月 3 日生效。
泰国	2007 年 4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协定。
	2007 年 6 月日本国会通过协议。
	2007 年 11 月 1 日该协定将生效。
菲律宾	2006 年 9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该协定。
	2006 年 12 月日本国会批准该协定。
文莱	2006 年 6 月发起了关于双边 EPA 谈判。
	2007 年 6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该协定。
印度尼西亚	2005 年 7 月发起了双边 EPA 谈判。
	2007 年 8 月两国领导人签署该协议。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www.mofa.go.jp/mofaj>。

在东亚区域内，日本还与东盟全体以及韩国商谈建立 EPA，但是日本仍然没有把中国列为 EPA 谈判对象。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 EPA 战略非常广泛，不限于东亚区域内，而且还扩展到跨区域的瑞士、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见表 2)，甚至欧盟、美国、加拿大、南非和秘鲁等国家

和地区都可能成为日本的 EPA 战略谈判对象。

表 2 日本正在谈判或计划将要推出经济伙伴协定 (EPA)

东盟 (作为一个整体)	2005年4月发起该谈判。
	2007年8月日本与东盟各国已达成原则性的协议。
	2007年10月举行第十轮谈判。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巴林,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联酋, 科威特)	日本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决定启动涵盖了货物贸易和服务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07年1月举行第二轮谈判。
韩国	2003年12月发起双边 EPA 的谈判。
	2004年11月已经停止谈判。
越南	2006年10月发起了关于双边 EPA 谈判。
	2007年10月举行第五轮谈判。
印度	2007年1月发起了双边 EPA 谈判。
	2007年9月举行第四轮谈判。
澳大利亚	2006年12月两国领导人决定开展合作协定的谈判。
	2007年8月举行第二轮谈判。
瑞士	2007年1月两国领导人决定开展合作协定的谈判。
	2007年10月举行第三轮谈判。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www.mofa.go.jp/mofaj>

(二) 农产品市场开放是主要障碍

日本进行 EPA 谈判过程中, 农产品市场的开放问题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难题。日本和新加坡能够较早实现 EPA 的原因就是在农业问题上冲突较少。尽管澳大利亚也是发达国家, 但是日本和澳大利亚仍然无法签订 EPA, 主要障碍就是农业问题造成日澳间的谈判陷入僵局。日本自民党执政时期对农产品市场采取有所保留的开放原则, 即坚持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的“敏感产品”领域。民主党鸠山内阁执政之后, 要想加快推进日本的 EPA 战略的实施, 就必须涉及本国农产品市场开放的问题, 这将关系到日本同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之间能否顺利开展一体化合作进程。

(三) 主张 16 国组成东亚共同体

2003 年的小泉构想一开始是向东盟提出的, 后来将自己和东盟 10 国、中国、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作为东亚共同体的核心成员, 在东亚 EPA 构想中, 又正式加上了印度, 从而形成东亚共同体的 16 国框架。日本之所以把印度和澳大利亚等拉入框架中, 主要目的就是要牵制中国。

2006 年 8 月日本在 10+3 部长会议上正式提出东亚 EPA 构想以后, 其后执政的日本自民党安倍、福田和麻生政府都继续在 10+6 框架下推进东亚共同体, 而新上台的日本民主党鸠山内阁也同样遵循这一框架。据统计, 日本与其他 15 国的进出口总额约为 50 万亿日元, 占日本进出口总额的 40%, 并且, 中日之间的贸易量不断增加, 因此, 日本政府极力主张在 10+6 框架下推进东亚共同体。今后, 日本会围绕自己主张的东亚共同体的 16 国框架加快与韩国、印度、澳大利亚之间的 EPA 谈判, 确保同中国之间的制衡关系。

(四) 同中国既竞争又合作的两面关系

从日本政府积极制定 FTA 战略和推进 EPA 的实际过程看, 日本同中国在构建东亚共同体方面呈现既竞争又合作的两面关系。2001 年—2005 年, 由于日本自民党小泉政府在双边自由贸易方面采取孤立中国的战略, 与中国争夺东亚领导权的冷战思维一直存在。结果, 在日本政府倡导的东亚共同体的 16 个成员国中, 中国一直被排除在其 FTA 和 EPA 的谈判对象之外。再加上小泉不顾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对, 多次参拜靖国神社, 严重伤害了中日之间的互信关系, 成为阻碍中日经贸合作的最大障碍。2006 年日本提出东亚 EPA 构想, 但在中日关系“政冷”的形势下, 并没有得到中国的响应。与之相对的是, 鸠山构想不仅是最先向中国提出的, 而且有意与中国合作, 协力推进东亚共同体。可见, 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在中国的问题上呈现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状态。

(五) 争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导权

近年来, 中国积极参与东亚区域合作进程, 尤其在 10+3 框架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日本的作用却相对下降, 日本对此忧心忡忡。经济产业省声称: “日本对中国想夺取东亚主导权的强烈意识及中国行动之迅速有一种危机感。”经济产业省认为如果日本不争取主导东亚合作, 中国就会抢先建立起对中国有利的区域合作框架。为了与中国争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导权, 日本迫不及待地宣布与东盟各国就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 并且将对象国选择范围超越东亚地区, 希望与澳、新等国共同构建“东亚 EPA”制衡中国。事实上, 日本战略调整的核心目的就是要与中国

争时间、拼速度、抢先机，达到争夺东亚区域合作主导权的目的。

三、日本东亚合作战略的调整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

如前所述，日本战略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同中国争夺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导权，而且日本同中国之间竞争与合作关系并存，这使得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调整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既存在正面影响，又存在负面影响。

(一)日本战略调整对中日经贸关系的正面影响

1.有利于中日经贸规模的扩大

中国和日本作为东亚地区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凭借自身在东亚地区的影响力，在各自与东盟各国的 FTA 谈判中进展顺利，可至今中日两国的双边 FTA 谈判仍毫无实质性进展。但是，从总体来说，中日经贸关系不断加深。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 (JETRO) 统计，2007 年中日贸易额连续第九年增加，日本与中国的贸易额增长 12%，达到 2,366 亿美元，占日本贸易总额的比重高达 17.7%。在 2008 年金融危机时期，伴随欧美经济下滑，中日经贸关系呈现加强趋势。2008 年中日双边贸易额为 2667.32 亿美元 (见图 1)，日本对华贸易已连续两年超过对美贸易，中国已取代美国成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和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另据统计，到 2008 年 6 月，日本累计对华投资项目超过 4 万个，实际投资金额达 646 亿美元，日本成为中国引进外资的第二大来源国。这再一次印证了中日之间“政冷经热”的不正常局面一直在延续，同时也说明了中日两国之间经贸关系潜力巨大。中日两国可以通过缔结双边 FTA 协定进一步强化两国经贸关系，这将有助于提高中日两国的福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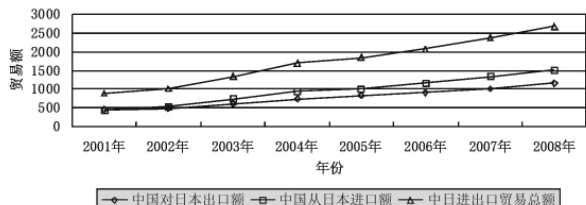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和日本双边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务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的数据制作。

2.有利于中日经贸互补关系的发挥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日本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且中国和日本同为美国国债的最大拥有者。作为亚洲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国和日本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国际分工的地位也不相同，尤其在贸易结构上中日两国的互补性比较强，具有比较明显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特征。可以说，中日两国间如此巨大的经贸规模，是在两国间存在很强的经济互补性的基础上形成的。首先是贸易结构的互补性非常显著。中国从日本进口的主要是机械设备和信息技术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而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是劳动密集型和部分资本密集型产品。其次是直接投资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逐步升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再加上日本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中日之间在投资领域的互补性越来越强，层次也越来越高。另外，中日贸易与投资之间又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有利于促进中日贸易的增长。据统计，自 2006 年以来，在中国对日本的进出口贸易中，日本在华投资企业在日本进口和出口的比重各占 50% 左右。可见，中日经贸合作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影响着中日两国的经济发展与稳定，而且对于整个亚洲区域乃至世界的经济发展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作用。

(二)日本战略调整对中日经贸关系的负面影响

1.不确定性导致中日经贸波动风险增加

日本的东亚合作战略尚不确定的主要原因有三：其一，美国对日本的影响。美国希望介入东亚共同体事务，不愿意日本单独行事，造成日本战略经常发生动摇。其二，日本政府变动频繁也导致日本东亚合作政策的连续性较差。其三，由于东亚国家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情况复杂，这使得日本的东亚合作政策难以确定。这些都造成中日经贸波动风险增加。另外，中日之间“政冷经热”常常成为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严重阻碍。不过，多年的实践证明，中日经贸合作是一个双赢的博弈，中日两国如果能共同克服政治难题，充分发挥两国的经济互补性，未来中日经贸发展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2. 争夺东亚合作主导权阻碍中日经贸合作

从过去十多年的地区合作历程看,日本“依托美国—争取东盟—牵制中国—主导东亚合作”的战略意图非常明显。在东亚地区经济上占有绝对优势的日本,希望获得东亚合作的主导权。为了制衡中国的作用,日本主张“有价值的外交”,将所谓与日本价值观相同的国家纳入东亚合作框架。可以预期日本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坚持日美双边关系为基础的多边主义,开展 FTA/EPA 合作战略来主导东亚合作。如前所述,虽然日本已经同一些亚洲国家签订了 EPA 协定,但是至今日本同中国之间却仍未达成 EPA 协定,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因为日本同其他国家的 EPA 协定只能算是日本战略的外围布局,而日本和中国之间的 EPA 协定才是日本东亚合作战略的中心一环。

四、日本战略调整的变化趋势与中日经贸合作的未来发展

(一) 日本东亚合作战略的变化趋势

1. 日本战略调整的重点仍在东亚

日本虽然将 EPA 战略扩大到东亚地区以外,但是未来日本制定东亚合作新战略仍会以东亚为主。这一方面是为了同中国争夺东亚合作的主导权,另一方面是为了集中谈判力量,避免精力过于分散。同时,日本的东亚地理位置也决定其国家核心发展利益在于东亚地区。

2. 日本战略调整的因素更加复杂

日本的东亚发展战略在最高阶段追求建立一个经济、政治、外交、安全等全方位的联盟关系。因此,日本在制定未来战略时考虑的因素会更多,不仅考虑经贸因素,还包括政治、外交关系以及发展的潜力等因素。而且日本将中国视为东亚合作潜在的竞争对手,所以,日本在短期内不会与中国谈判建立 EPA 关系,而是倾向于绕开中国,建立以日本为主导的合作格局。

3. 日本战略调整将会更趋灵活

日本在制定未来战略时还考虑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及时调整。首先,日本认为东亚合作应该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包括谈判国家的先后顺序,以及从 EPA 过渡到统一货币、统一政策等分阶段发展的目标都可以适时调整。其次,日

本在制定 EPA 战略时,还会考虑美国的态度以及经济和政治上的可行性,灵活调整东亚合作战略,使之对日本经济发展更加有利。

(二) 中日经贸合作的未来发展

从总体上看,中日经贸关系基本保持良好合作势头。中日两国经济有高度的互补性,只要建立起互信的政治基础,中日两国的经贸合作必将得到全面加强,共同为推进东亚区域合作做出贡献。

1. 中日 FTA 谈判将成为长期目标

在中日双边的 FTA 谈判上,中国政府的态度比较积极。从 2002 年以来中国政府多次呼吁日本尽快重启中日双边 FTA 谈判,但是日本政府的态度却相对消极,导致中日双边 FTA 谈判难以进展。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已给中日双方带来了巨大的利益,成为整个中日关系中最活跃的部分。中日经济合作无疑是中日两国国家利益的主要交汇点,是两国关系长远而坚实的基础。今后,如何在新形势下增强政治互信,进一步发展两国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的经贸合作,进而共同推动东亚合作的顺利发展,是双方政府应该深刻思考、认真对待的重要课题。

2. 中日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中日两国在未来要积极促进日本企业的对华直接投资,开展在能源环保领域互惠互利的务实合作,加强两国在服务业外包方面的合作,努力推动中日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当前的金融危机对中日两国经贸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中日对于通过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尤其是利用一些金融领域的互助手段,共同克服危机的消极影响有着充分的共识。中日两国在未来将加强彼此间政策对话,同时加强财政和金融合作,增进本地区的向心力,为未来东亚区域合作进一步完善铺平道路。

3. 中日经贸发展需要理性与务实合作

中日的经贸合作不仅仅是贸易自由化问题,事实上,还经常受到政治因素的严重制约,再加上农业问题等障碍,中国同日本达成 FTA 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中日两国的现实选择是,加强两国政府之间在所有重要问题上的友好协商,同时发动民间力量,增进相互交流与互信。中日两国在东亚经济合作上要遵循循序渐进、由易到难的原

则。在巩固和发展传统的双边经贸合作的基础上,先在容易合作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上达成协议,进而发展中日 FTA,然后在更具实质性、更为制度化 and 需要让渡更多主权的问题上达成协议,最终实现东亚经济一体化。

总之,中日双方在东亚合作领域需要加强理性合作。就整个国际社会而言,中日合作是超越意识形态的。因此,未来日本东亚合作的战略调整必然以日本和中国之间的 EPA 协定为主,这是大势所趋。虽然东亚共同体的道路将曲折坎坷,但前景广阔值得期待。

注释:

孙承:《中国的发展与中日关系》,《日本学刊》,2009年第2期,第44页。

刘向丽、王厚双:《日本对外贸易战略转变的时机选择及启示》,《国际经贸探索》,2006年第6期,第23页。

刘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进展、问题及其对策》,《日本学刊》,2009年4期,第60页。

姜跃春:《日本东亚经济合作政策新变化及其前景》,《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5期,第68页。

中国商务部:《2008年日本货物贸易及中日双边贸易概况》, <http://www.tdb.org.cn/interMarket/272982.html>, 2009年2月19日。

王砾:《日本 EPA 战略评估及对中国的影响》,《国际贸易》,2010年第2期,第41页。

日本外务省:《日本的 FTA 战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olicy.html>。

刘昌黎:《中日合作与东亚经济发展》,《日本研究》,2008年第1期,第41页。

参考文献:

[1] 王厚双:《大调整中的日本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政策》,《太平洋学报》,2001年第1期。

[2] 王厚双:《从无形到有形——中国区域经济合作战略转轨及动因》,《国际贸易》,2003年第12期,第14-17页。

[3] 刘向丽、王厚双:《日本对外贸易战略转变的时机选择及启示》,《国际经贸探索》,2006年第6期,第22-26页。

[4] 孙世春:《日本的 FTA 战略与东亚经济一体化》,《日本研究》,2007年第4期,第36-42页。

[5] 刘昌黎:《中日合作与东亚经济发展》,《日本研究》,2008年第1期,第38-42页。

[6] 刘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进展、问题及其对策》,《日本学刊》,2009年第4期,第56-68页。

[7] 刘昌黎:《“鸠山构想”与中日共同推进东亚共同体》,《日本学刊》,2010年第1期,第33-46,157页。

[8] 刘昌黎:《中日合作共同推进东亚共同体》,《东北亚论坛》,2010年第2期,第64-72页。

[9] 孙承:《中国的发展与中日关系》,《日本学刊》,2009年第2期,第36-46页。

[10] 孙承:《从“价值观外交”到“积极的亚洲外交”——日本安倍、福田内阁亚洲外交的比较分析》,《国际问题研究》,2008年第2期,第42-47、59页。

[11] 孙承:《日本的东亚共同体设想评析》,《国际问题研究》,2002年第5期,第43-47、28页。

[12] 金柏松:《难逾越的障碍——日本对东亚区域经济合作新战略及其分析》,《国际贸易》,2004年第7期,第29-32页。

[13] 王砾:《日本 EPA 战略评估及对中国的影响》,《国际贸易》,2010年第2期,第37-41页。

[14] 杨栋梁:《中日经贸合作的新动态及其发展趋势》,《现代日本经济》,2007年第1期,第50-53页。

[15] 姜跃春:《日本东亚经济合作政策新变化及前景展望》,《国际贸易论坛》,2007年第2期,第32-36页。

[16] 姜跃春:《日本东亚经济合作政策新变化及其前景》,《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5期,第65-69页。

[17] 尹秀艳:《日本的东亚区域合作战略及其背景分析》,《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07年1期,第36-41页。

[18] 那朝英:《金融危机背景下日本对华外交前瞻》,《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39-43页。

[19] 刘昌黎:《鸠山构想与小泉构想的异同》, blog.sina.com.cn/s/blog_52ed126f0100gjf.html 2010年2月8日。

[20] 余永定:《东亚区域一体化中的中日经济合作》,2002年, <http://www.iwep.org.cn>。

[21] 鸠山首相《亚洲的新依托——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的亚洲政策演讲,日本驻华大使馆官方主页, <http://www.cn.emb-japan.go.jp/jpluntan/jpluntan23-4.htm>, 2009年11月16日。

[22] 日本外务省:《日本的 FTA 战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olicy.html>。

[23] 中国商务部:《2008年日本货物贸易及中日双边贸易概况》, <http://www.tdb.org.cn/interMarket/272982.html>, 2009年2月19日。

(责任编辑 孙世春)